!	裝 :	Γ ·····	線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正本相符

(一)基本資料

(一) 基本	貝科										Quantities to the same	Section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								5-000 West			
					=							國民	身分	證統	一編號	A	2	2	2	2	7	PROCESS AND	-	
申	報人姓名	鄭文	婷		出生 年月日	民国	図 57	年		月	日	國籍						4				文婷		
					39 VSS (2004)							中華	民國	居留言	證號							Court result	taken to I	
申	報日	民國 1	111年8	3月29	選舉年度	111		3	医舉 利	重類	基隆	市議	員		9	選	舉區	· 第	第三選	品	-			
户	籍地址	基隆市	「仁愛區	華三街	號	樓																		
通	訊地址	基隆市	「仁愛區	仁二路	號																			
聯	絡電話	公	(02)	2428			宅	(02	2) 24	128					行動 電話				- 0	9311	6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	民身分	證統一	- 編號	も し						國籍	中華	民國	居留	證號	į.				
配偶	1 1																							
及未								17								35								
成年										-														
子	-					-							5										_	
女																								_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裝	訂		
---	---	--	--

-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不動產

1. 土 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得) 原 因	取得價額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地號	555	41/10000	鄭文婷	97. 12. 23	買賣	1026 萬元
					*	(含建物部
		4				分)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段 地號	3447	249/10000	鄭文婷	107. 3. 10	買賣	620 萬元(含
						建物部分)
			×		3	
				- A		
a						g
		_ = #	-			
		55				
總申報筆數:2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 壯	: 言	Т	
		,	

(二)不動產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文部示	面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D-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登記(取得)原 因	取得價
台北市中正	區和平西路一兵	3 號 村	婁之 20之》	93. 8	全部	鄭文婷	97. 12. 23	買賣	*
基隆市仁爱	區華三街 號	樓建號		74. 55	全部	鄭文婷	107. 3. 10	買賣	
10			反 解 婷絜				12		
						15		¥	
		8							
			¥0						
5 ²					8				
		12	2					2	- 13
				-	2	9	ā		
	2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 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 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裝	訂		
		January 1	

(三)船 舶

種	總 噸 數 (長度、管數)	籍	港所有	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得)原 因	取得	價 額
無							
					17		
總申報筆數:0筆	2						

-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紅	容	量	牌 (引	照擎	號號	碼	碼)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 周) 登 引原	記(取得) 因	取	得	價	額
Toyota	altis	2		1798	Всс			BFV-	(ZRE	211~002)		鄭文	に婷		109. 4. 7	買	賣	72 7	萬元		
		9			81			3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47												
																.1						
												•										
	9					1																
總申報	筆數:1	筆):			Line of the same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9-	: ±T	總	
······································		,3%	,

(五) 航空器

(五)加工品			The section of the se	New Property			er establisher erentrie			The second constitution of the second				Service Malescone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AT SHE SEE SHARE	AMOUNTAIN
型		式製	造	廠	名稱	國編	籍	標示	及號	所有	人	登記時	(取得) 間	登記原	(取得) 因	取	得	價
無																		
	i?								8									
總申報筆數:0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現 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敞巾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喜至	幣為	總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絲	總 額
	•					15	2	2				#7 =								
				7/																
				at .			17													
	2. 2.5																			
	ā						XVIII MATA TO THE				:									
ē.							et .													2
														-						
總申報筆數:	0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F	1/-	
11十	マナ	49	
45	Ð I		
4	b)	to a serial seri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70068.46 京都

			The second secon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別	N. 17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鄭文婷		405602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證券活期儲蓄存	新台幣	鄭文婷		100000
台北富邦銀行師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鄭文婷		0
台北富邦銀行師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鄭文婷	美金	9689. 46
台北富邦銀行師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鄭文婷	日圓	738784
台灣銀行基隆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鄭文婷		265568
		2			
				8	
,			*		
			V	a a	2
0					
		2		. 4	

總申報筆數:6筆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 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裝		訂		
	- Contraction of the Contraction	27 8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58500	元)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	下「各別」之名類有價證券	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	首,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 票 (總價額:新臺幣 58506 ; 1元) 稱所有人股 額外幣幣別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5850 交部 1000 富邦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鄭文婷 總申報筆數:1筆

Color Color	4	Li	de la companya della companya del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lla
聚	 10	········ 5	R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 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敝巾	散巾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總	新臺幣 額
													:-										
0																							
细 申 胡 筆 書	·····································	<u> </u>					<u> </u>							<u> </u>								in the square and the state of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介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單	面位	價淨	額 (直)	外	敝巾	幣	别	新臺幣總總	額或折合	合新臺幣 額
無	<i>i</i>																					11:		
																		-				***************************************	*	
															***************************************							(9.		2
																						182		
										2 7														
										1	-4	and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總申報筆數:0筆			\ 2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約		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客	到外	散巾	幣	別	新	臺水	幹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灣	答 總	. 額
無																				2			-	
總申報筆數:0筆					2			×	~														-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目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項	/ 1	井所	有	人價	額
無								
15 -b la 55	⇒ ・ ○ 左			N-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				8

總申報筆數:0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新臺幣 49)4060 文本

	(A)				7.7.	place for the first of the same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 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契約終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 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 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北富邦	FWZ 富邦人壽美鑫					108/12/31			
		10512224			á				20 (c)
*	年年外幣還本終身		鄭文婷	終身保險	23000	114/12/30	美元	25806	722568
	保險		37 20	ā	u.				
台北富邦	IWY 富邦人壽五夠	10512520			,	108/12/31			
a.	讚利率變動型增額		鄭文婷	終身壽險	1500000	114/12/30	新台幣	756459	756459
	終身壽險			e z					



台北富邦	IAU 富邦人壽珍吉利利率變動型增額	10567316	鄭文婷	終身壽險	1700000	109/12/24- 115/12/23	新台幣	2234837	2234837
	終身壽險		_			3			e e
台北富邦	VAUT 富邦人壽富	10605948			4	110/11/5-1			
	利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鄭文婷	終身壽險	500000	16/11/4	新台幣	500000	500000

裝	訂	
---	---	--

台北富邦	VAUF 富邦人壽外	10605953	25			110/11/5-1			æ
-	幣計價富利人生變		鄭文婷	終身壽險	20000	16/11/4	美元	20000	560000
g.	額年金保險	i n		8				0 8	
台北富邦	FJW 富邦人壽美利		×		٠	110/11/5-1			· ·
		10605954				10/11/4	V -	5005	1 40100
	吉順外幣利率變動		鄭文婷	終身壽險	30000	16/11/4	美元	5007	140196
	型終身壽險			8					,

總申報筆數: 6 筆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 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 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2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取得(發]原	生)
無									-						
	* 1							£1	92						4
ō	u =														
5						rE									
	91.0														

總申報筆數:0筆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831萬9600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房屋貸款	20	鄭文婷			台北富	新銀行	/台北市	「桂林路	號			4, 684, 097	101. 5. 24	購屋
房屋貸款	7.	鄭文婷			台北富	邦銀行	/台北市	「桂林路	號			3, 635, 503	107. 4. 19	購屋
				3			**************************************					·		

總申報筆數:2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4	<u> </u>	訂			
--	---	----------	---	--	--	--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投	資	事	業	名	稱才	足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取得(時	(發生) 間	取得(原	發生

總申報筆數: 0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英文 美 (簽章)

川车9月29日